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强标汽车紧固件 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琳
项目名称	上海强标汽车紧固件 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 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剑兰路 169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毕法萍、董志伟、姚友平、岑巧、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人员	毕法萍、岑巧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1. 30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童、刘清虎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1-08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潘琳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工频电场、高温、油雾等。</p> <p>搓丝机操作位、攻牙机操作位、螺栓冷镦机操作位、清洗机操作位为用人单位的关键控制点。</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热处理车间卫生特征分级为 2 级，未设置浴室。②用人单位搓丝机岗位、攻牙机岗位、螺栓冷镦机岗位、清洗机岗位噪声超标。③用人单位未在搓丝机操作位、攻牙机操作位、清洗机操作位设置油雾收集净化装置。用人单位搓丝机岗位、攻牙机岗位、螺栓冷镦机岗位、清洗机岗位采取的防噪设施的防护效果不符合要求。④用人单位搓丝机岗位、攻牙机岗位、螺栓冷镦机岗位、清洗机岗位、网袋炉岗位的作业人员接触油雾未配备防油性颗粒物口罩。⑤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⑦用人单位 2021 年未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仅委托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了咨询检测。用人单位 2021 年检测点数不全，2021 年、2022 年均未对高温进行检测。⑧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在施工</p>		

	<p>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⑨用人单位 2022 年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3 年的体检率和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用人单位未组织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新进员工进行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未组织离岗人员进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⑩用人单位未制定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用人单位未组织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⑪用人单位 2022 年未设置职业健康检查经费。</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工程防护、个体防护、应急救援、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